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建投-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公司拟对“建投-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进行调整，将原由公司作为借款人调整为由公司下属的 10 家全资影院作为借款人、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公司与每一家影院对信托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每一家影院分别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并由每一家影院分别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建投-华谊兄弟影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计增加股本 1,397,134,81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8,551,5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85,686,39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